

臺北市教育局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 學校申請輔導案件結案報告摘要

案號	第1110524001號案
事件學校	臺北市 00 區 00 國民小學
壹、案由說明： <p>本案經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決議，於111年5月6日就受輔導人涉及學生管教、班級經營及教學不力案情，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，專審會於111年5月24日決議受理，並組成輔導小組，組成成員共3人，皆具備教育部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資格，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9條規定。</p>	
貳、輔導報告結果摘要： <p>本次輔導小組自111年8月31日至111年11月3日進行實地輔導、訪談相關人員，共計到校召開9次輔導會議、4次輔導觀課及其他適當方式輔導教師教學改善情形，經彙整審查相關資料，於111年11月3日召開輔導小組結案會議，本次輔導結論為「教師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經輔導改善有成效，予以結案，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」。</p>	
參、專審會決議： <p>一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且無輔導改善之可能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經專審會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輔導改善。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因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，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，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，經專審會認定三年內再犯之事實。 <p>二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經輔導改善無成效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輔導。	

輔導期間，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三分之二或不配合入班觀察。

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。

三、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，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

四、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輔導改善有成效，予以結案，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

五、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應予結案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